

教學計畫（教案）

一、教學單元設計說明

領域/科目	社會/公民		設計者	劉玉雲
實施年級	八年級		總節數	共 1 節， 45 分鐘
單元名稱	第四章刑事案件的追訴			
單元內容簡述	犯罪的追訴過程；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的職權			
學習目標	1. 認識刑事訴訟。 2. 認識警察、檢察官與法官的職權。			
學生學習基礎背景	學過民法、刑法			
設計依據				
學習重點	學習表現	社 1a-IV-1 發覺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與社會領域內容知識的關係。 社 1b-IV-1 應用社會領域內容知識解析生活經驗或社會現象。	核心素養	社-J-C1 培養道德思辨與實踐能力、尊重人權的態度，具備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環境倫理以及在地與全球意識，參與社會公益活動。
	學習內容	公 Bi-IV-3 在犯罪的追訴及處罰過程中，警察、檢察官及法官有哪些功能與權限？	議題融入	法 J3 認識法律之意義與制定。 法 J8 認識民事、刑事、行政法的基本原則。
教材內容	翰林二下第 4 課			
教學設備/資源	課本、黑板、粉筆、學習單。			

二、教學活動設計流程簡述

教學活動設計	時間	教材	學習情形檢核(評量)
(一)引起動機 案例 1： 小華是著名女星，110 年 4 月 27 日某雜誌刊登出小華在其住宅內狀似與緋聞男友有親暱動作的照片，小華大為光火，透過經紀公司對外表示「對該雜誌保留法律追訴權！」 案例 2： 苗栗一名婦人，偷拿走 20 元的九層塔，隔天經營餐廳的業者要製作餐點時，發現九層塔被偷光氣得報警，由於竊盜是公訴罪，婦人為了這把 20 元的九層塔，被判處兩千元的罰金，同等於一百倍的代價。	45 分	課本 講義 學習單	學生以口頭回答及學習單作答

找出並說明以上兩個案例容易造成誤用的名詞。

(二)發展活動

犯罪的追訴過程

一、偵查：

檢察官在被害人提出告訴、任何人對所知的犯罪提出告發、犯罪嫌疑人主動自首，或出自其他情事而知道有犯罪嫌疑者時，就應展開偵查程序。

二、起訴：

1. 公訴：

由代表國家的檢察官向法院提起的訴訟。當檢察官依其調查所得的證據，認為被告可能構成犯罪，則依法向法院提起公訴。

2. 自訴：

被害人透過檢察官，委任律師直接向法院提起的訴訟。為了避免民眾因誤解法律，隨意進行自訴而浪費司法資源，必須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才可提起自訴。

三、審判：

法院不能審判未經起訴的案件，有起訴才有審理。法院在接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或犯罪被害人提起自訴後，就進入審判階段。法官審理後，會對該刑事案件進行判決。

四、執行：

法院判決確定後，刑事案件會移到檢察署，交由檢察官指揮執行該項判決，對犯罪者施予法院判決的處罰。

完成學習單

第一堂課結束